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林孟淳

林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群報關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

(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薪資差額、 資遣費、舊制 退休金、特休 未休工資補 償、提繳新制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 (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 入)	應補繳裁判費 (含交付非自 願離職證明書 請求之裁判費 3,000元)

(續上頁)

01

		退休金不足額)			
1	林秀英	1,842,375元	19,315元	12,877元	9,438元
2	林孟淳	2,699,600元	27,730元	18,487元	12,243元